

2026年春节前、无军籍职工慰问品采购(二次)

包2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广电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春节前、无军籍职工慰问品采购(二次)；

2.项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东路6号；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197950.00元），不含税价格：壹拾柒万伍仟壹佰柒拾陆元玖角玖分（¥：175176.99），税额：贰万贰仟柒佰柒拾叁元零壹分（¥：22773.0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结算合同尾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税率：13%）。

（2）付款方式：

甲方须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五、交货期：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到货。

六、包装、运输、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合格证。

3.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出发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4.供应商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采购人应及时配合配送人员接货，并对合同指定的产品进行验收，对包装有损或产品有损的产品拒绝接收。

5.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更换。

6.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

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7.产品验收：供应商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卸货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收货证明。供应商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8.验收依据：

8.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

8.2 国家标准、规范。

9.甲方应于货到指定收货地点后三日内完成验收；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七、质量保证

1、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产品，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符合采购要求规定的规格、标准，且是独立包装。

2、供应商提供货物必须是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厂家采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3、供应商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的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规定及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6、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更换货物。

八、双方权利义务

1、供应商对提供给采购人的设备来源及质量承担责任，其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

2、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如采购人拒收，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采购人有权随机从供应商配送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由采购人选定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已含在报价中），对于检验不合格的现象，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4、因供应商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采购人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采购人损

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九、违约及索赔

1. 供应商延迟交货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履约障碍通知义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供应商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其他违约责任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规格等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期限内无偿修理、更换、重作或退货，供应商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供应商拒绝履行或无法补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供应商其他违约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

4. 采购人延迟付款违约责任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1%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交货延迟等后果不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仍应继续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5. 采购人其他违约责任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供应商交付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服务的，应按被拒收部分合同金额的【5】%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供应商因此产生的运输、保管等实际损失。除不可抗力外，采购人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供应商的实际损失。

6. 不可抗力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补充约定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三份，均以中文书写。采购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供应商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十二、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人: 西安市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唐开民 (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

账 号: 3700020509088329660

电 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供应商: 陕西广电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5号中航大厦七层A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蔡书 (签字)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 03150200000120102046044

电 话: 18691860004

签订日期: 2026.3.6.

附件 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1	多功能涮烤 一体机	规格: 70.0x15.5 x31.5CM 型号: WGXB-SK 8819	先科	河南省	舞钢市新本 电器有限公司	185.00	1070.00	197950.00

供货清单

